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36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三字第1050093306號函。(105013660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105年4月22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於104學年度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其休假核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93306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